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裁定

111年度聲字第583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檢察官
受　刑　人　黃耀輝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1年度執聲字第272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黃耀輝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參罪，分別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肆年陸月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在此限：一、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。二、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。三、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。四、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。前項但書情形，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，依第51條規定定之，刑法第5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受刑人黃耀輝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3罪，經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及本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確定，且各罪均為裁判確定前所犯，有各該刑事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憑。其中編號1之罪所處之刑得易科罰金，編號2至3之罪所處之刑均不得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，原不得合併定應執行刑，然受刑人已請求檢察官就附表各罪合併聲請定應執行刑，有受刑人之聲請書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9頁），合於刑法第50條第2項規定，檢察官就附表所示各罪聲請合併定應執行刑，應予准許。茲審酌受刑人所犯附表各罪反應出之人格特性、刑罰規範目的、整體犯罪非難評價、各罪之罪質相同或類似（按：編號1係施用第二級毒品、編

號2係施用第一級毒品、編號3係販賣第二級毒品）、各罪之犯罪時間相隔數月之久、尚非密接，及受刑人就上開各罪於審理中均坦承犯行（見各確定判決所載），犯後態度良好等相關因素，依罪責相當及數罪併罰限制加重原則，兼衡受刑人目前32歲之日後更生等一切情狀，酌定如主文所示之應執行刑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1條第5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刑事第五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簡志瑩

法　官　陳美燕

法　官　唐照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梁雅華